

临沂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临人管办函〔2020〕4号

关于同意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开展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

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方案》和有关申报自主评价工作资料收悉。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审核评估，经人社部和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，同意你单位进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，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机构备案号为Y000037130005，有效期3年（自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）。

附件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职业（工种）、等级

临沂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



附件

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职业（工种）、 等级

序号	职业名称	工种名称	职业编码	技能等级
1	锅炉运行值班员		6-28-01-01	5、4、3、2、1
2	水生产处理工		6-28-03-01	5、4、3、2、1
3	工业废气治理工		6-28-02-05	5、4、3、2、1
4	锅炉设备检修工	锅炉本体检修工	6-31-01-05	5、4、3、2、1
5	电工		6-31-01-03	5、4、3、2、1
6	发电集控值班员		6-28-01-05	4、3、2、1
7	设备点检员	仪表设备点检员	6-31-01-01	4、3、2、1

抄送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、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。

临沂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